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6-06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6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24,435,0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6日

2、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15	卢柏强
2	08*****531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3	08*****528	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
4	08*****525	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	08*****504	东莞市聚富有限公司
6	00*****141	卢翠冬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 5 月 16 日至登记日：2016 年 5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关于分派方案实施后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1、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 16.05 元调整为 15.95 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2、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 8.42 元调整为 8.32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 2、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 3、咨询联系人：龚文静
- 4、咨询电话：0755-29977586 传真：0755-27697715

七、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